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靖分局便笺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永靖分局关于对永靖县 三塬镇农作物秸秆环保综合利用项目拟作 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永靖县三塬镇农作物秸秆环保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拟作出批复决定。现将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予以公示。

公示期：2022-11-03 日起(5 个工作日)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上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公众反馈意见联系方式：临夏州生态环境局永靖分局

电话：0930-8835148(传真) 邮箱：yongjinghuanbao25@163.com

通讯地址：永靖县古城新区环保大厦(州生态环境局永靖分局)

邮编：731600

附件：临夏州生态环境局永靖分局关于对永靖县三塬镇农作物秸秆环保综合利用项目拟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pdf 盖章版)

| 永靖县三塬镇农作物秸秆环保综合利用项目拟审批公示 | | | |
|----------------------------|---|----------|----------------|
| 项目名称: | 永靖县三塬镇农作物秸秆环保综合利用项目 | 拟批准公示日期: | 2022-11-03 |
| 建设地点: | 甘肃省临夏自治州永靖县三塬镇两合村 | | |
| 建设单位: | 永靖县农村能源发展中心 | 编制单位: | 甘肃奥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项目概况: | <p>主要建设内容: 包括主体工程加工车间一座, 建筑面积294m²、设备大棚一座, 建筑面积216m²; 储运工程包括成品库房一座, 建筑面积156.25m²; 辅助工程包括设备库房一座, 建筑面积29.7m²。配套供排水、消防、供电、环保等配套工程。</p> | | |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p>一、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p> <p>1、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场地场界周围高防尘网围挡; 施工工地出入口地面硬化处理; 所有露天堆放易产生扬尘物料必须进行覆盖, 采取喷洒水等抑尘措施; 强施工车辆、机械保养, 确保施工车辆尾气达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20891-2014) 中第II阶段标准限值。</p> <p>2、施工期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 不产生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设置临时沉淀池, 将施工生产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p> <p>3、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p> <p>加强施工组织管理, 合理布置高噪声施工机械位置和作业时间; 优选低噪声设备, 采取必要隔音、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控制施工机械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做到施工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严格操作规程, 加强施工机械管理, 合理控制高噪声机械运行时段, 尽量避免夜间施工, 文明施工, 降低人为噪声。</p> <p>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1) 对施工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 对于废钢筋等可回收部分回收外售, 剩余的废砖、土等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外运至当地建筑垃圾场进行处置。</p> <p>(2) 对于场地内的表层土壤, 要求在场内临时贮存, 最终作为场地绿化用途。</p> | | |

利用，表土临时贮存场地周边设围挡、表层设土工布防尘、防流失。

(3) 生活垃圾在施工营地旁设垃圾桶，定期收集并定期清运。

(4) 土方尽量进行回填，不能回填的就近用于周边场地平整。

二、项目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管道收集，并经过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二级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造粒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除尘技术属于《工业源产排污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6) 中推荐技术，措施可行。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作业过程仅有员工如厕产生的生活污水，厂区设防渗旱厕。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满足项目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可能选择先进、噪声低的生产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

(2) 设备在安装时，采用合适的隔振垫，以减轻由于设备自身振动引起的结构传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3)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设备维修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1) 粉尘

粉尘固废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全部进入生产线作为原料使用。

(2) 设备维修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设计、运行和管理，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3) 生活垃圾

项目区设垃圾箱、垃圾桶分类收集，定点存放生活垃圾，交由当地城镇环卫部

| | | | |
|-------------|---------------------------|-----|----------------------|
| | 门统一收集处理。 | | |
| 环境保护措施承诺文件： | | | |
| 公众参与情况： | / | | |
| 公众反馈意见联系方式： |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永靖分局 | 电话： | 0930-8835148 (传真) |
| 邮箱： | Yongjinhuanbao25@163.com | 邮编： | 731600 |
| 通讯地址： | 永靖县古城新区环保大厦（临夏州生态环境局永靖分局） | | |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永靖分局

2022年11月3日

